（上接B802版）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在管理委员会主任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管理委员会其他委员推举一名委员履行主任职权。

6、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和地点；

（2）会议召开的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

（4）发出通知的日期。

7、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3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对表决事项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

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紧急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8、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9、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0、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1、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2、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3）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13、管理委员会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提供专业服务，费用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承担。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购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授权董事会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开立、资金账户开立以及与登记结算公司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办理；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实施期限内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9、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协议及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有关事项可由董事会授权其他适当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或人士依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约定行使，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有效。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构成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银行利息等其他财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独立于公司的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财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与公司财产混同。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分配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不得擅自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其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亦不得转让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分配，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应于锁定期届满且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计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分配。

4、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如存在剩余未分配标的股票及其对应的分红（如有），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确定处置方式。

5、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6、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或份额权益的解锁条件由公司与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程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对于需完成等待期服务或达成规定业绩条件后方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应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同步确认资本公积。

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于2025年6月完成全部标的股票过户（拟认购的股票份额全部认购完毕），共174.56万股。以2025年4月25日收盘数据预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773.30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按月分摊，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则2025年至2027年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773.30万元	308.32万元	354.43万元	110.55万元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摊销对存续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独立运行。

4、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享有继续在德生科技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德生科技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德生科技与持有人的聘用关系仍按德生科技与持有人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三）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税负按有关税务制度规定执行，由持有人承担。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向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证了董事会的运作和决策科学、规范，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2024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回顾

（一）回购公司股份，增强投资者信心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45,3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31,432,088股的0.73%，最高成交价为1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9,294,433.28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及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顺利完成。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额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12月延长至2026年3月；并将居民服务一卡通数字化运营服务体系技术改造项目、数字化创新中心及大数据平台技术改造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技术改造中部分用于“软硬件投资”的募集资金优先用于“建设投资”，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四）完成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后续收购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西藏华勤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互联”）经协商一致，对2021年9月签订的《关于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后续收购的交易对价进行调整，并签订《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由公司以人民币4,320万元的对价购买华勤互联持有的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色华勤”）24%股权。2024年12月，金色华勤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五）积极主动与投资者充分交流，传递公司价值

2024年，公司通过加强线上路演、投资者开放日、现场调研、公开路演、业绩说明会、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等多种渠道，开展调研、拜访、交流会超80场。全方位与各类型层次的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传递公司内在价值、战略规划、未来发展方向等，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职、科学决策，全年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累计审议议案43项。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4年2月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2024年4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抵押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审议《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9、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4年4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4年5月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4年5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6	2024年6月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设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的议案》。
7	2024年8月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设立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的议案》。
8	2024年8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24年10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2024年11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签订（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3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项议案，决议会报有效。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履行职责，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按要求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沈蕙璎	4	4	0	0	0	否	2
王丹舟	6	5	1	0	0	否	1
张翼	10	8	2	0	0	否	3
付宇	10	7	3	0	0	否	3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议事规则，履行相关职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提出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3、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度，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战略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4、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度，提名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全年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2025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董事会将继续以全体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为核心，遵循各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的原则，建立科学的决策和约束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有效性，为股东带来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同时，董事会将加强与全体股东沟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业务深度发展，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丹舟）

2024年度，因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换届，本人自2024年5月2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现将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王丹舟女士：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学博士。曾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曾兼任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康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深圳市好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4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4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任期内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6	6	0	否
任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1		1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反对、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无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年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2024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任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表决情况
审计委员会	3	3	2024年06月24日	审议：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
			2024年08月22日	审议：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10月22日	审议：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1	1	2024年06月24日	审议：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同意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联系，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时了解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等各项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认真监督公司按规范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关注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和经验、专业性、独立性，了解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进度和关键审计事项，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工作

1、审慎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及其他重大事项的情况，及时了解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督促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积极持续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本人一直注重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相关培训，并与其他独立董事保持沟通交流，提高对股东合法权益维护和公司规范运营方面的认知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及公司经营层组织的其他会议，现场工作时间合计16天，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用等情况，实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公司为独立董事现场履职提供便利。本人还通过电话、微信、现场交流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行业状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公司汇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结合专业知识对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2024年度，本人履职重点关注的具体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评价，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监督董事的提名与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1、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本人通过关注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遴选标准和程序、提名人及提名委员会的建议等方面的情况了解，认为公司提名程序规范，被提名的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六）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因激励对象离职、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注销了对应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及时跟进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5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关注和了解公司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个人专业能力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报告人：王丹舟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翼）

本人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将2024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张翼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曾就职于山西省人民政府法制局法律服务中心、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前海百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和嘉百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4年，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年度内召开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0	10	0	否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3	

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提出反对、保留意见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无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年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2024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年度内召开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表决情况
审计委员会	7	7	2024年02月23日	审议：1、《关于（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年04月07日	审议：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年04月19日	审议：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06月24日	审议：1、《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4年06月24日	审议：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024年08月22日	审议：1、《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年10月22日	审议：1、《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	2	2024年04月07日	审议：1、《关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年06月24日	审议：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	4	4	2024年04月07日	审议：1、《关于（提名委员会2023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年05月07日	审议：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4年06月24日	审议：1、《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2、《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3、《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4年06月24日	审议：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3、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北京金色华勤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联系，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时了解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等各项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认真监督公司按规范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关注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和经验、专业性、独立性，了解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进度和关键审计事项，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